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南區2樓
承辦人：吳日昭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8367
傳真：02-27595769

受文者：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9月11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063495850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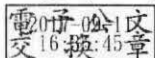
附件：106年9月11日北市都建字第10634958500號令(34958502A00_ATTCH1.pdf)

主旨：函轉本局106年9月11日北市都建字第10634958500號令修正「臺北市公共工程搭建臨時工棚工寮處理方式」第三點，自民國106年10月1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案納入本府都市發展局106年臺北市建築管理法規彙編第053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035號。
- 二、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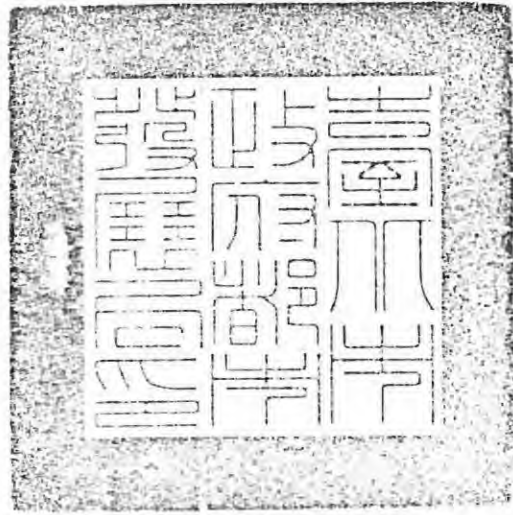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9月11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字第10634958500號



修正「臺北市公共工程搭建臨時工棚工寮處理方式」第三點，並自106年10月1日起生效。

附「臺北市公共工程搭建臨時工棚工寮處理方式」。

局長 林洲民

臺北市公共工程搭建臨時工棚工寮處理方式(修正後)

- 一、 位於公共工程工區範圍內之臨時工棚工寮，由工程主辦單位逕行核處，並於開工前通報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以下簡稱建管處）備查；如該工棚工寮須占用道路者，應於開工前徵得本府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或交通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可施作。
- 二、 位於公共設施用地內之臨時工棚工寮，須徵得用地主管機關同意後，由工程主辦單位檢齊臨時建築之相關圖說及拆除切結書送建管處核備。
- 三、 位於其他空地(建築基地之法定空地除外)之臨時工棚工寮，由工程主辦單位檢齊下列文件送建管處核備：
 - (一)、臨時建築用地之地籍圖及土地登記簿謄本（正本，有效期限三個月）及土地使用權利證明文件。
 - (二)、拆除切結書（切結工程完工後即行拆除，並註明拆除期限）。
 - (三)、都市計畫分區使用證明。
 - (四)、臨時建築之相關圖說(配置、平面、立面、剖面及結構圖)。
 - (五)、用地如涉及山坡地變更地形、水土保持事項，需另依規定辦理雜項執照。